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8008487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鄒族yoifo（巫師）文化」為本縣民俗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3、91條；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」第10條；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鄒族yoifo（巫師）文化。

二、型態：儀式、祭典、節慶。

三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

（一）鄒族yoifo（巫師）被族人認為具有法力，能依據求助者的需要進行疾病復原、占卜、祈福等多種儀式，文化融合在鄒族日常生活中，為鄒族獨有，形式與yoifo（巫師）之產生，均不同於其他族群，具高度獨特性及文化代表性，蘊含豐富鄒族特色文化傳統，從古到今代代相傳，在鄒族部落中，被族人高度認同和廣泛應用。

（二）儀式進行步驟：

1、預備（準備法器）：法器之準備，隨求助者問題與輕重程度而有所不同，基本法器為「生水」（chumu，意涵「清淨」）、「生米」（fxesx，意涵「力量」）、「小舌菊」（tapaniou，主要法器，意涵「旺盛生命力」）3種。



- 2、淨身：yoifo（巫師）取小舌菊呼氣（havi，意涵「賦予能力」），沾水擦拭求助者軀體（意涵「去晦氣」）。
- 3、吟唱：yoifo（巫師）完成淨身儀式後，會進行3次吟唱儀式，吟唱係每位yoifo（巫師）與靈界伴侶（a-hngx）之溝通，因此不同巫師之吟唱方式、旋律均完全不同。
 - (1)第一次吟唱：目的是確認「淨身」階段後，求助者是否還帶晦氣。如有，yoifo（巫師）會再次進行淨身儀式。
 - (2)第二次吟唱：本階段最為重要，目的是針對求助者主要問題進行了解，並詢問靈界伴侶（a-hngx）解決方法。
 - (3)第三次吟唱：於問題解決或說明後進行，主要是交代求助者的魂（piepia），妥善照顧求助者。
- 4、結束儀式：吟唱儀式後，yoifo（巫師）取小舌菊（tapaniou）沾水，對求助者做5次似畫圈的動作，第5次畫圈方向需與前4次相反，完成後，yoifo（巫師）eu' o' oahngx（兩片嘴唇呈扁平狀，向內吸氣），同時對求助者自低往高、從腳至頭做「拉起」或「扶起」動作，過程中，yoifo（巫師）與求助者口中也會同時喊出「yokeoasu」。表示儀式結束。

(三)yoifo（巫師）之產生：

- 1、家族代代相傳：現安家（yasiungu）、莊家（noacachiana）每代至少都有1至2位yoifo（巫師）。
- 2、夢的啟示：具成為yoifo（巫師）天賦者，通常出現下列3種夢兆，經資深yoifo（巫師）確認並協助開眼（pavi），正式成為yoifo（巫師）：
 - (1)乾淨水源：夢見極潔淨水源，經竹製管子流到家中。

(2) 美麗鏡中照見自己：夢見在極美鏡中看見自己。

(3) 靈界有對應伴侶 (a-hngx)：男yoifo (巫師) 會夢見女伴侶，女yoifo (巫師) 會夢見男伴侶。

四、保存者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社區發展協會 (代表成員：楊安榮美女士、安金立先生、楊汪秋月女士、莊新富先生、莊新生先生、溫榮華先生、溫珮如女士)。

五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 登錄民俗：

1、符合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」第10條第1、2、3、4款登錄基準：

(1) 第1款「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」：鄒族yoifo (巫師) 文化自古代代相傳，為鄒族所獨有，且被族人高度認同和廣泛應用。

(2) 第2款「表現原住民族土地的重要關聯性」：鄒族yoifo (巫師) 文化根植於鄒族土地，於鄒族生活領域中實踐，法器均使用鄒族在地動植物等製作，與鄒族生活之土地密不可分。

(3) 第3款「表現特定原住民族、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」：鄒族yoifo (巫師) 文化與其他族群不同，且為部落傳統祭儀的重要元素，顯著表現鄒族傳統祭儀文化。

(4) 第4款「表現世代相傳的歷史性」：鄒族yoifo (巫師) 文化自古代代相傳，歷史久遠，具高度歷史性。

2、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、2、3款登錄基準：

(1) 第1款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：

現今鄒族許多大型傳統祭儀，及許多部落族人之生活



需求，仍自主請yoifo（巫師）協助，鄒族yoifo（巫師）文化獲族人高度認同。

(2)第2款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：

鄒族yoifo（巫師）文化使用之實踐語言及歌謠全為鄒語，法器均使用鄒族在地動植物等製作，極為特殊，顯著反映出鄒族獨有之社會生活文化特色。

(3)第3款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：

鄒族yoifo（巫師）文化之每次實踐，均嚴格依照代代相傳之傳統方式進行，充分表現鄒族文化傳統。

(二)認定保存者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社區發展協會（代表成員：

楊安榮美女士、安金立先生、楊汪秋月女士、莊新富先生、莊新生先生、溫榮華先生、溫珮如女士），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、2、3款認定基準：

- 1、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：每位代表成員均具備完整鄒族yoifo（巫師）文化知識、技術及表現形式。
- 2、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：每位代表成員均長期在部落、社區、公部門相關課程中，傳習鄒族yoifo（巫師）文化知識。
- 3、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：每位代表成員均師從資深yoifo（巫師）學習，並長期實踐鄒族yoifo（巫師）文化，獲族人長期高度認同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

-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3、91條。
- 2、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」第10條。
- 3、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條。

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府授文資字第1080084879號。

七、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據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嘉義縣政府，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翁章梁

